



2023 年度横林绿色家居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 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2021 年 12 月，《常州市“十四五”工业智造发展规划》提出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合作。坚持把创新作为制造业发展的核心动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形成以创新驱动为主的新发展格局。坚持智能转型、融合发展。坚定不移走制造强市之路，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充分发挥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使能作用，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加快推进业态和模式创新，推动数字技术与二、三产融合，推进产业数字化发展，加快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和商业模式，拓宽产业发展空间。

2022 年 4 月，《常州经开区特色产业园区建设行动方案》提出常州经济开发区将紧扣“苏南智造新高地、开放融合先行区”发展定位，以园区更新串联起“更富活力的东方新城、更高能级的产业园区、更加宜居的美丽乡村、更有品质的百姓生活、更为安全的发展环境”，为高质量发展腾出空间。围绕建设高质量工业制造强区，常州经济开发区推出工业智造“8843”计划，即壮大育强 800 亿元先进交通装备产业集群、800 亿元功能新材料产业集群、400 亿元绿色家居产业集群和 300 亿元智能电机产业集群。推动特色产业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深度融合，全力打造国内知名、长三角地区一流、全省领先的特色产业基地。

2. 本项目原产业园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完善，厂房设施比较陈旧，分布比较零散，导致“危污散乱低现象屡屡出现，生态环境污染严重、区域内交通堵塞，绿化缺失、雨污分流、电力电缆设施不够完善等问题凸显，存在居多安全隐患，对绿色家居、高端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的发展造成了严重的制约；严重影响产业园规划的落实、限制产业园形象和品质的提升、制约产业园经济的快速发展。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对管网等基础设施体系的建设，将极大拓展横林镇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横林镇的功能和作用，强力推进横林的发展。将会使企业在区域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横林镇经济的增长。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方式

本项目位于横林镇，东至崔横路、南至梅巷路、西至江南路、北至迎宾路，拟用地面积约 1469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园区雨污水管道、给水管道、供电管线、通讯管道、燃气管道、路灯照明、绿化工程、岸线整治等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涉及线路总长约 7960 米、园区岸线（方盘路—梅巷路）约 711 米。

该项目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3,114.9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108.51 万元、征迁费用 7,006.40 万元，建设资金由经开区财政统筹解决。分为迎宾路、崔北路、联村路、方盘路、苏前路、崔横路等多个子项目。

横林绿色家居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计划投入专项债券项目资金 16,100.00 万元，计划 2023 年投入 5,000.00 万元，期后投入 15,100.00 万元；2023 年实际到位资金 5,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项债券资金累计支付 5,000.00 万元，支出进度 100%。

（二） 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目标 1：有利于推动产业发展转型，带动经济发展。目标 2：有利于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城市面貌。

本阶段目标：项目 2023 年 5 月开工

二、评价情况

（一）项目特点分析

横林绿色家居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投入资金涉及政府专项债务，在工程建设项目成本、质量、完工进度基础上，应突出资金使用规范，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二）评价思路方法

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补充的方法，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收集和核实相关材料、检查财务凭证、实地走访调查、综合分析等一系列工作程序，在全面掌握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情况的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三）评价工作情况

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实地察看、材料查阅、数据分析、比较分析、现场访谈等绩效评价方法。

（四）绩效评价结论

1. 总体指标情况

本次评价采用三级细化指标进行评分，从 2023 年度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维度的绩效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

综合考察 2023 年度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得出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办〔2021〕46 号）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研究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共设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同时，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绩效级别评定标准划分为四档，具体为：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横林绿色家居产业园基础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7.54 分，其中：决策 28 分、过程 36 分、产出 22.54 分、效益 10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

2. 具体指标分析

（1）项目立项（满分 12 分，得 12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无重复。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规定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批复程序，项目审批文件、手续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经过必要的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2）绩效目标（满分 12 分，得 10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设立了工作任务目标，项目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绩效目标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描述性内容居多，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

以体现，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得 6 分）

额度申报科学性：申报额度经过科学论证；与实际需要匹配；测算依据充分。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4) 资金管理（满分 24 分，得 24 分）

1)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该项目发行专项债券额度 5,000.00 万元，本年度内拨付到位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2) 资金执行率：本年度实际拨付到位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本年度项目单位实际支出的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3) 项目收益合理性：按时履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专项债券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等已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真实准确，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正常，财务管理等未出现其他异常情况。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5) 组织实施（满分 12 分，得 12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 6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

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6) 产出数量（满分6分，得6分）

实际完成率：项目单位按照相关批复和项目实施方案开展了工作，已按建设计划完成建设内容。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7) 产出质量（满分6分，得6分）

质量达标率：项目单位基本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既定的质量标准开展工作，项目达到质量检测标准，具备设计中的功能要求。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8) 产出时效（满分6分，得5.54分）

完成及时性：通过比较项目的计划进度和实际进度，子项目1崔北路新建工程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2023年9月29日，实际竣工时间为2023年10月24日，工程延期竣工25天；子项目2横林镇西平路（崔北路-梅巷路）建设工程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实际竣工时间为2023年10月28日，工程延期竣工21天。根据评分标准，每滞后10天扣0.1分。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5.54分。

(9) 产出成本（满分6分，得6分）

成本节约率：因项目基本尚在建设期，暂无法得知项目的全部实际建设成本，目前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项目预算以内，故根据谨慎性原则，参照“项目实际建设成本等于项目预算投资额”的等级予以评分。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6分。

(10) 项目效益（满分10分，得10分）

本项目的实施，通过完善基础设施，能有效提升产业园区市容市貌、改善产业园及周边道路绿化环境，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面貌，对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城市运行效率有着积极的作用。本项目建成后，可以进一步增加常州经济开发区造

血功能，增加地方财政税收和建筑租售收入，迅速壮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力。同时，可以进一步增强常州经济开发区的吸引力、竞争力，引进更多投资者和企业入驻，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和发展机会，提升区域价值，从而带来持续的、稳定的财政税收收入或经济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因此，该项指标得分为10分。

三、项目绩效

（一）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各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 子项目1：崔北路新建工程于2023年6月28日开工，10月24日竣工；
2. 子项目2：横林镇西平路（崔北路-梅巷路）建设工程于2023年7月2日开工，10月28日竣工；
3. 子项目3：崔北内河新建工程8月15日开工，11月10日竣工；
4. 子项目4：横林镇崔北内河新建绿化工程已完成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并于2023年12月完成施工招投标。
5. 子项目5：横林镇梅巷东路（迎宾路-崔北路）改扩建工程已完成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同步配套实施杆线迁移工程。

（二）项目在实施工程中的主要做法、经验和取得绩效如下：

项目单位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及集体决策，在实施工程中始终督促各项目单位加强项目日常管理，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把安全关，严防安全事故。通过材料报送+现场核查的方式，强化监督，调度项目建设进度及资料完备情况，确保专债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存在问题

（一）征迁工作推进难

由于征地拆迁直接牵扯到社会公共、被征地群众等多方利益，如处理不好就成为各种矛盾的焦点，调处不善还引发冲突，影响项目的推进乃至社会和谐稳定，给征拆工作造成了极大的难度，影响项目按时推进。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自评无法进行量化分析

项目的可研报告、申报批复文件等仅有泛化的建设内容，没有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具体的绩效指标，没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五、有关建议

（一）调整和完善征地拆迁政策和标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针对征迁工作推进难问题，建议进一步修订完善征地拆迁政策，细化房屋土地丈量、附属设施、安置人口认定及各类补偿项目的标准，规范征拆工作程序和行政行为。加大征地拆迁的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对征地拆迁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引入征迁项目所在地村委、街道力量进行配合，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设置可量化

一方面，项目单位应树立绩效目标管理理念，规范管理模式。结合实际情况，细化任务目标，结合预算安排和预算管理实际，认真编报绩效指标，督促落实完成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另一方面，项目单位还应树立绩效理念，规范项目管理，结合项目实际，细化任务目标，结合预算安排和预算管理实际，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三）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联系，包括规划、交通、安全、水利、供水、排水、

环保等部门，多方征求相关职能单位对本项目建设的建议和意见，确保项目在实际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办事，从而保证整个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四）在工程建设中应多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有关论证、设计、施工要紧密配合，对于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分析、比较、论证。在设计和施工中，吸取其他项目的建设经验，采用合理、可行、有效的技术手段，确保工程万无一失。

六、相关信息

附件：1. 绩效评价评分表